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一、 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 人事單位：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代理商之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本公司將提供「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書面舉報」或「電子郵件舉報」等舉報管道，詳細說明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 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受理單位及第四條所列之檢舉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括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 二、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三、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立即要求相對人停止相關行為，並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為即時適當之處置。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四、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五、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六、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得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 七、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
- 八、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

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六 條 (處理方式)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確有違反規定，除依公司規定簽報懲處外，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並將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或公司內部網站揭露之，同時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的獎勵。

第 七 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訂定或修訂)

本辦法於2016年8月13日訂定。